



平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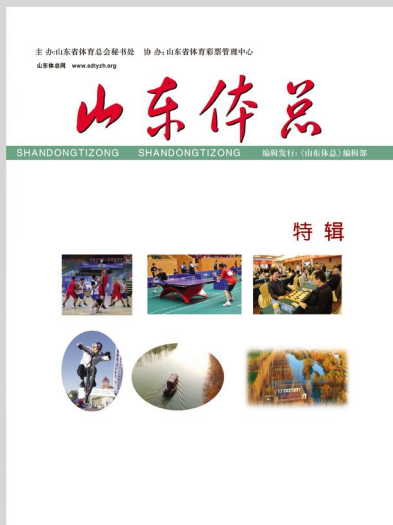
[美] 戴尔·卡耐基

我相信,我们内心的平静和我们在生活中所获得的快乐,并不在于我们身处何方,也不在于我们拥有什么,更不在于我们是怎样的一个人,而只在于我们的心灵所达到的境界。在这里,外界的因素与此并无多大的关系。

大约 300 年前,当弥尔顿双目失明后,他就发现了这一真理:“思想运用以及思想本身,能将地狱变为天堂,抑或将天堂变为地狱。”

以拿破仑和海伦·凯勒的生平为例,就可以证明弥尔顿的话是何等的正确:拿破仑拥有了一般人梦寐以求的一切——荣耀、权力、财富等等,然而他却对圣海琳娜说:“在我的一生中,从来没有过快乐的日子。”而海伦·凯勒是个又盲又聋又哑的残疾人,可她却说:“生活是多么美好啊!”

我活了 50 多岁,如果问我在生活中学到了什么的话,那么,我的回答就是:除了你自己,没有任何人和任何事物可以给你带来平静。



2018年6月15日第3期总第68期特辑
(内部刊物)

主 办：山东省体育总会秘书处
协 办：山东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编 委：孙照亮 张云海 王洪芹
郭绪华 林伟宁
特邀编委：吴雪梅 何 珊
责任编辑：林伟宁
执行编辑：张洪超
美术编辑：程华涛
印 刷：济南黄氏印务有限公司
设计机构：知行天下文化策划中心
编辑发行：《山东体总》编辑部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20286号
邮 编：250002
电 话：0531—66116529（传真）
电子邮箱：sfzhanghongchao@163.com
网 址：<http://www.sdtyzh.org>
发行日期：2018年6月15日

目 录

CONTENTS

卷 首 语

001 平静

[美] 戴尔·卡耐基

文件汇编

- 004 山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十三五”规划
- 007 山东省省级体育社团管理办法
- 009 山东省省级体育社团考评办法
- 011 关于加强行业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大力开展职工体育活动的意见
- 013 关于加强市级以下体育总会建设的意见
- 015 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评定办法
- 017 山东省非奥运（全运）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组织建设

- 020 山东省基层体育总会组织建设实现全覆盖

齐鲁赛事

- 024 山东省“百县篮球、千乡乒乓球、万人象棋”三大赛
- 025 山东省省直机关夕阳红健身运动会
- 026 “跑游山东”马拉松赛
- 027 山东省沿海骑行大奖赛
- 030 山东省武术大会

主题活动

- 032 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
主题示范活动

职工体育

- 036 山东省省级行业体协越野行走大赛
- 038 山东省省级行业体协乒乓球羽毛球比赛

基地创建

- 040 博山五阳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 041 蒙山旅游度假区
- 042 岱崮地貌旅游度假区
- 043 青岛藏马山国际旅游度假区
- 044 青州九龙峪生态旅游度假区
- 045 山东大青山旅游风景区
- 046 山东黑虎山狩猎场
- 047 沂水雪山彩虹谷景区
- 048 郓城宋江湖

山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开局起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体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山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推动全省体育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三大战略部署，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以依法治理为手段，以融合发展为路径，推动全省体育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治理，坚持改革创新，坚持融合发展，坚持服务群众。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10000个，会员人数达到1000万人，成为全省体育事业的重要支撑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体育社会组织中得到贯彻落实。

（二）推进依法治理。健全法律法规，规范组织行为，维护合法权益，促进健康发展。

（三）深化改革创新。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组织活力，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发展动力。

（四）促进融合发展。加强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推动融合发展，提升整体水平。

（五）提升服务质量。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提升服务质量，增强组织凝聚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减轻组织负担，激发发展活力。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拓宽筹资渠道，增加资金投入，保障组织运行。

（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人才培养，提升组织素质，增强服务能力。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提升组织影响力。

（五）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组织行为，维护合法权益。

山东省省级体育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省级体育社团（以下简称“社团”）的登记注册、日常管理、活动开展、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省级体育社团，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的省级体育社团。

第二章 社团注册

第四条 社团的注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50个以上的发起人、会员或者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30个以上的法人会员；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三）有固定的住所、住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有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 （六）有合法、合规的资产来源；
- （七）有明确的章程和宗旨；
- （八）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范围；
- （九）有健全的民主管理制度；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社团的注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第六条 社团的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章程草案；
- （三）发起人和会员名单；
- （四）住所证明；
- （五）住所消防安全证明；
- （六）专职工作人员名单；
- （七）资产来源证明；
- （八）业务范围证明；
- （九）民主管理制度；
- （十）其他材料。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注册，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八条 社团应当自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社团管理

第九条 社团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行业规范和社团章程，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十条 社团应当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十一条 社团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定期公布财务状况。

第十二条 社团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社团重大决策、重要事项、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十三条 社团应当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团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社团，民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加强市级以下体育总会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市级以下体育总会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三大战略部署，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以依法治理为手段，推动全省体育总会健康有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治理，坚持改革创新，坚持融合发展，坚持服务群众。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市级以下体育总会数量达到10000个，会员人数达到1000万人，成为全省体育事业的重要支撑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体育总会中得到贯彻落实。

（二）推进依法治理。健全法律法规，规范组织行为，维护合法权益，促进健康发展。

（三）深化改革创新。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组织活力，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发展动力。

（四）促进融合发展。加强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推动融合发展，提升整体水平。

（五）提升服务质量。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提升服务质量，增强组织凝聚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减轻组织负担，激发发展活力。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拓宽筹资渠道，增加资金投入，保障组织运行。

（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人才培养，提升组织素质，增强服务能力。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提升组织影响力。

（五）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组织行为，维护合法权益。

山东省非奥运（全运）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非奥运（全运）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管理工作，提高裁判员队伍素质，确保竞赛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山东省体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非奥运（全运）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员，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非奥运（全运）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非奥运（全运）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工作的裁判员。

第二章 裁判员注册

第四条 裁判员的注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国国籍；
- （二）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 （三）具有从事非奥运（全运）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工作2年以上经验；
- （四）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品行端正；
- （五）具有明确的职业规划和奋斗目标；
- （六）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七）具有健全的民主管理制度；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裁判员的注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六条 裁判员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注册申请表；
- （二）学历证明；
- （三）工作经历证明；
- （四）健康证明；
- （五）品行证明；
- （六）职业规划和奋斗目标；
- （七）其他材料。

第七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表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发给《山东省非奥运（全运）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员注册证书》。

第八条 裁判员应当自注册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裁判员管理

第九条 裁判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行业规范和裁判员守则，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十条 裁判员应当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十一条 裁判员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定期公布财务状况。

第十二条 裁判员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裁判员重大决策、重要事项、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十三条 裁判员应当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裁判员，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体育社会组织 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实现山东省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的关键时期。为推动山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助力健康山东建设,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6号文件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9号)和《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大力实施健康中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积极唱响改革创新、融合发展、健康山东、体育先行的主旋律,强化各级体育总会组织建设,大力发展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不断创新体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断促进体育经济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健康山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基本形成以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为主导、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为引领,以法律、法规、条例为保障,以体育总会为龙头枢纽,以人群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为主体,以体育场馆、文体广场(大院)、户外健身活动站点为阵地,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协会志愿者为骨干,省、市、县、乡、村各级因地制宜,层层开展富有齐鲁文化内涵、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不断促进体育产业经济发展、具有山东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体育总会组织建立健全。2017年底前全省所有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建成体育总会。在有条件的行政

村(社区)建立体育总会。

——体育类社会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省、市、县三级体育协会数量分别达到70个、700个、3000个以上;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体育健身组织、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数量达到3万个以上;行业体育协会、职工文体协会普遍建立。

——体育社团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非奥(全)运项目协会全部实施政社分开、管办分离改革;奥运项目协会脱钩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进一步激活体育社团活力。

——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形成规模。以自主创新“山东省百县篮球、千乡乒乓球、万人象棋”三大赛为代表的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广泛参与、富有文化内涵、独具山东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形成规模。

三、工作措施

(一)突出重点,建立健全体育社会组织网络。根据2011年2月国务院颁布的《全民健身计划》中“市(地)、县(区)普遍建有体育总会”的要求,突出重点,强化措施,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加强市级以下体育总会建设的意见》(鲁体字〔2015〕20号),市、县两级要按照“五有标准”,即“有体育总会牌子、有直属办事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有办公场所、有列入财政预算的全民健身活动经费”建立健全体育总会及直属办事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因地制宜确定直属办事机构规格、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和编制性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体育总会采取“1+2+N”(即1个体育总会,2个人群体育协会即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N个单项体育协会)发展模式建立,将各类健身组织的触角向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延伸,打通联系健身群众、服务健身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努力使每一名健身爱好者都能找到相应的健身组织。要从不断满足职工体育健身需求出发,加大行业体育组织建设力度,对具备条件的行业系统、大企业单位等,因地制宜成立行业体

育协会或职工文体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成立多种多样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助力全民健身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形成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体育健身组织网络,构建起小政府、强社团、大社会的新格局。

(二)规范引导,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服务管理。充分发挥体育总会规范引导、联系协调、服务管理和自律维权作用,指导体育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体制,不断健全会员代表大会、中共基层组织工作、监事会工作等各项制度,逐步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对体育社会组织的分级分类管理,对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体育社会组织进行依法监管;对群众自发的规模较大的健身组织可以不注册,只在基层体育总会备案,基层体育总会给予必要的服务指导。各级体育总会要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参照《山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省级体育社团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法》(鲁体总会字〔2015〕11号)、《山东省省级体育社团管理办法》(鲁体字〔2015〕24号)和《山东省省级体育社团考评办法》(鲁体字〔2015〕23号)等文件,制定出台本级体育社团管理的法规性文件,切实加强对本级体育社团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要加强对单项体育协会及行业系统、人群体育协会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健全激励表彰和保障机制,使总会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形成管办分离、内外联动、各司其职的新机制。

(三)锐意改革,加快体育社会组织社会化、实体化、规范化进程。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展省级体育协会分类改革工作,推进协会社会化、实体化建设,增强协会自我造血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加等级资质评估,为承接公共体育服务创造条件。对达到3A以上等级资质的体育社会组织,给予赛事活动优先承办权;对达到4A以上等级资质的体育社会组织,给予重点扶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健身房星级的划分及评定)》(文号:GB/T18266.2-2000),对省内健身俱乐部、健身场馆等组织开展星级评定工作,激励其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良的健身环境和服务产品。

(四)着力创新,不断拓展全民健身发展新领域。要从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高度,积极研究推动本级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政策措施,整合优化资源、形成发展合力。积极推动全民健身与旅游、艺术、教育、

卫生医疗、养生保健、老龄事业等跨界的融合发展,大力推广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跑、健步走、骑行、徒步、登山登高等户外运动项目,普及户外运动科学健身知识,培育发展轮滑、跳绳、抖空竹、脚斗士、帆船、击剑、赛车、极限运动等项目,不断拓展全民健身新领域。倡导“安全、科学、绿色、健康、快乐”的健身理念,促进旅游健身、户外休闲、运动医疗等融为一体,积极开展“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创建工作,每市至少打造2个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和2条3公里以上群众休闲健身步道。积极推广普及冰雪运动项目,推动冰雪运动进景区、进商场、进社区、进学校,打造一批品牌冰雪运动俱乐部和品牌赛事活动。

(五)品牌带动,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大型活动示范引领与小型活动经常多样相结合,大型活动要注重宣传造势、扩大影响,在创建品牌、突出特色上下功夫;小型活动要坚持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在发挥群众身边健身组织作用上下功夫。凡是体育社会组织或其它社会力量能办好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都要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或其它社会力量承办,政府部门负责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各级单项体育协会要执行落实国家业余锻炼标准制度,不断健全完善群众性竞赛活动体系,让群众有成就感。要做好全民健身供给侧改革,合理编排赛事赛程,不断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发挥体育明星和运动达人示范作用,激发大众健身激情和休闲消费需求,推动群众健身生活化,让全民健身成为一种生活习惯。首先,要围绕元旦、5月全民健身月、6月10日毛泽东题词“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纪念日、8月8日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组织综合性的主题健身活动。其次,重点开展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充分发挥基层体育总会作用,组织开展“谁是球王”“民间体育达人”“我是健身明星”“社区体育节”等民间健身主体活动,推动体育活动向农村和社区延伸。乡镇(街道)每年组织开展体育活动不少于30次。各行政村(社区)开展体育活动5次以上。第三,大力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注意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或文体协会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倡导实施“健身医疗一卡通”;因地制宜,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赛事活动;倡导每周健身3-5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第四,重点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创办独具特色的名牌赛事活动。继续办好山东省“百县篮球、千乡乒乓球、万人象棋”三大赛,重点培育山东省沿海骑行大奖赛、山东省武术大会、齐鲁赛车英雄会、环泰山60公里大徒步、山东省龙舟大赛、山东省电子竞技大奖赛、齐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山东省业余篮球争霸赛、山东

省飞镖大奖赛、“跑游山东”半程马拉松等体育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创办的新的品牌赛事活动。各市、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当地山、海、湖、河、岛、湾、滩、林等自然地理优势和特色,大力实施“一市一品牌”“一县一品牌”和“一行业一品牌”“一协会一品牌”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创新发展战略,不断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提档升级,带动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切实加快体育社会化、产业化、生活化进程,促进体育消费和体育产业发展。

(六)培养骨干,打造全民健身人才队伍。要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干部和体育社会组织有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论水平 and 开展业务能力,保障体育总会和体育社会组织高效运转。要结合各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紧紧依托各运动项目协会进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管理和使用,保障社会体育指导员真正发挥作用。加强裁判员队伍培训,为竞赛活动提供专业裁判人才。省体育总会秘书处负责山东省非奥(全)运项目裁判员的宏观管理,授权非奥(全)运项目的省级体育协会,具体负责本项目全省范围内一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工作,并指导本项目市、县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或者单项体育协会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以及本项目国家级及以上级别裁判员的申报管理工作。各市、县(市、区)体育总会直属办事机构负责本级非奥(全)运项目裁判员的宏观管理,授权本级体育协会负责相关项目的二、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上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交办的其他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暂时没有协会的非奥(全)运项目由同级体育总会负责裁判员的具体技术等级认证工作。

(七)开放合作,不断深化对外体育交流。紧密联系山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对外体育交流,学习借鉴先进国家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发展的成功经验,推动山东省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发展。鼓励支持体育社会组织“请进来、走出去”,深化与国外及港澳台之间的工作交流,积极开展体育观摩和民间体育比赛活动。学习兄弟省市先进经验,加强省际间合作交流,积极参加“湘鄂鲁皖苏赣全民健身大联盟”相关赛事活动。各市体育总会也要积极建立与国内外体育社会组织的友好往来关系,扩大山东体育的影响,展现山东体育文化的魅力;加强市与市、县与县、乡与乡、村与村之间、行业与行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实现跨地域的联动和互动,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八)加强宣传,努力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既要借助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的力量,又要利用微博、微信、APP等网络新媒体的优势,还要利用好山东省体育总会网站平台的信息发布、赛事报名和数据统计等功能,

多渠道多途径加大宣传力度,传播科学健身知识,扩大全民健身活动影响,营造浓厚全民健身氛围,吸引带动更多人加入到全民健身活动中来。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体育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加快建立健全市级以下各级体育总会,成立越来越多的体育社会组织,探索创新新形势下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和服务监管的新思路、新办法。

(二)加大经费投入。要根据当地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情况和年度活动计划,从本级财政和体育彩票公益金留成中列支足额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用于体育总会和其他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并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经费随着社会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逐年增加。

(三)强化基层党建。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积极在体育社会组织中发展共产党员,努力达到党的组织覆盖与党的工作覆盖相统一,有效覆盖和党的领导相统一。市、县(市、区)两级要普遍建立体育社会组织党委(党总支、支部);各级体育社会组织按照党章规定和有关要求建立党支部,对没有党员的体育社会组织要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进驻开展党的工作,积极在体育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指导成立党组织。要把党的工作融入体育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引领好、组织好、团结好体育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切实发挥好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保障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健康发展。

(四)实施考核评估。按照《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加强市级以下体育总会建设的意见》提出的标准要求,对各地市级以下体育总会建设情况实行考核评估,定期汇总通报,对好的市和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根据省级体育社团管理办法和考评办法,对组织建设规范、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较多、积极培育品牌赛事活动、社会影响较大的省级社团,给予重点扶持奖励。

(五)跟踪规划落实。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专题调研,分解发展任务目标,明确方法步骤,落实年度、近期、中期计划,每年以重点工作为抓手,加大跟踪检查力度,完善督办机制,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跟踪分析实施情况,为调整目标任务和制定政策措施提供依据,确保本规划的顺利实施和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山东省省级体育社团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省级体育社团(以下简称社团)的行为,加强对社团的行业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保障其合法权益,发挥其在体育事业发展和健康山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社会组织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团是指在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注册登记、山东省体育总会(以下简称“省体总”)备案的省级人群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和单项运动协会。

第三条 社团为省体总的团体会员,接受山东省体育局(省体总)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社团的成立、年检、变更和注销等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执行。

第五条 社团应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围绕社团《章程》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普及推广有关运动项目,推动山东省全民健身事业积极健康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

第二章 社团职责

第六条 社团职责

(一)依据社团《章程》,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加强组织建设和开展理论研究,向政府反映有关诉求和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

(二)负责制定全省人群、行业或单项运动项目等五年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财务预算;

(三)设定本社团的徽标等标识,建立信息网络平台,编辑刊物和资料,宣传党委政府促进社团发展的方针、政策;

(四)组织开展相关业务范围内健身理论研究、人才培养、产业发展和社会公益活动;

(五)负责相关体育项目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人才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奖惩、注册、选派等监督管理工作,普及推广相关体育运动项目,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六)负责相关体育项目代表山东组队参加全国以上比赛等活动,开展与国内外体育组织的对外交流合作;

(七)组织开展社团党建和统战工作;

(八)承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事项。

第三章 社团任职管理

第七条 社团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在选举提名前,须提前一个月与省体总秘书处沟通,并按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对工作不称职、不适宜继续担任社团主席、副主席、秘书长职务的,由省体总秘书处区别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约谈诫勉、警示停职、建议按照有关程序罢免等处理。

第九条 社团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薪酬。临时聘用工作人员,需要发放交通、误餐、通讯补助的,经所在社团主席办公会议同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社团财务管理

第十条 社团应设立监事会,由不少于3人的监事长、监事等组成,负责对社团的财务管理状况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完善财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参照《山东省体育局 山东省体育总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鲁体经字〔2014〕24号)和有关行业、产业、企业等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制定社团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规定要求管理费、捐赠、政府资助、活动(服务)收入、市场开发收入等经费,确保社团财务管理民主、公开透明、合法合规。

第五章 社团活动管理

第十二条 社团须依据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五年周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社团五年周期的全民健身发展规划并报省体总。

第十三条 每年年底前,社团须向省体总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打算及省级(含)以上赛事活动计划,其中年度赛事活动计划应包含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等内容;每半年上报一次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社团须做好所属俱乐部和会员发展统计工作,有关统计数据须体现在年度工作总结之中。

第十五条 社团自建网站要与省体总网站有效链接,实现信息共享,并接受社会监督;没有建立网站的社团,开展工作、组织活动或赛事须在省体总网站上发布信息。社团举办培训、比赛等活动时,应提前在自己网站或省体总网站上发布通知,活动结束后须在网站上发布秩序册、成绩册等信息,省体总秘书处将根据社团发布的有关信息,适时派员实地巡察指导。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按照《山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省级体育社团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法(试行)》(鲁体总会字〔2014〕3号),对组织建设规范、发展方向明确、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组织全民健身活动较多、社会影响较大、贡献较为突出的社团,给予重点扶持奖励。

第十七条 依据社团网上发布的信息和考察的有关情况,省体总对社团举办的全民健身活动核拨补助经费。对未按要求及时发布信息的社团,将不给予经费扶持或削减下一年度经费补助。

第十八条 对组织建设不规范、工作开展不力、无故不参加省体总组织的会议、活动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社团,视情况对社团负责人按照第三章第八条规定办理;情况严重的,建议民政部门注销其社团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体总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省级体育社团 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省级体育社团的规范化、实体化建设,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根据《山东省省级体育社团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年底前对省级体育社团进行全面考评,对组织建设规范、发展目标明确、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全民健身活动多、社会影响大的协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条 考评内容包括内部建设、活动组织、新闻宣传、工作规范等。

(一)内部建设包括:办公条件、从业人员、换届年检、登记备案、重大事项报告等。

(二)活动组织包括:活动计划、赛事活动、对外交流、培训研讨等。

(三)新闻宣传包括:在各级新闻媒体刊发的协会有关信息等。

(四)工作规范包括:上报材料、参加业务主管部门的会议、活动,以及在协会网站或省体育总会网站发布活动信息等。

第四条 实行百分制量化考评。

第五条 省级体育社团考评工作由省体育总会秘书处负责。在考评工作中应当对被考评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可以要求被考评单位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证明材料,被考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被考评单位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等致使评比结果失实的,取消其考评成绩,对协会负责人给予警示谈话或对协会进行通报批评。

第七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总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省级体育社团考评表

协会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 内部建设 (40分) | 1、有固定办公地点得 2 分,挂牌得 2 分 | 4 | 文件或相关证明 | | |
| | 2、有 1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得 4 分 | 4 | | | |
| | 3、社团内设机构及人员分工明确得 2 分 | 2 | | | |
| | 4、有财务、文档、会议、重大事项报告等管理制度(每项得 0.5 分) | 4 | | | |
| | 5、按时换届、年检合格得 4 分。不按时换届扣 2 分,年检不合格扣 2 分 | 4 | 换届、年检合格材料 | | |
| | 6、有会员台账,每 5 个单位会员得 0.5 分,20 个以上单位会员得 2 分 | 2 | 相关材料 | | |
| | 7、按规定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及重大事项报告(重大事项有: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举办大型研讨会及大型活动、承办重要课题研究、评比表彰等)得 3 分。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扣 3 分;重大事项未报告的,扣 3 分 | 3 | | | |
| | 8、有本届理事会发展规划得 3 分 | 3 | | | |
| | 9、有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得 3 分 | 3 | | | |
| | 10、开展党建工作(建立党支部得 1 分,每发展 1 名中共党员得 0.5 分) | 3 | | | |
| | 11、参加社团等级评估,达到 3A 以上的得满分,3A 以下不得分 | 8 | 等级资质证书 | | |
| 活动组织 (30分) | 1、有年度活动计划得 2 分 | 2 | 相关材料 | | |
| | 2、举办省级赛事活动,每次得 2 分,满分 10 分 | 10 | 赛事通知、秩序册、成绩册等材料 | | |
| | 3、赛事活动形成品牌,有全国影响力得 5 分 | 5 | 《中国体育报》等国家级新闻媒体大篇幅重点报道 | | |
| | 4、承办全国性赛事得 3 分 | 3 | 赛事通知、秩序册、成绩册等材料 | | |
| | 5、承办国际性赛事得 4 分 | 4 | | | |
| | 6、开展国内外体育交流得 2 分 | 2 | 相关图片、文件材料 | | |
| | 7、组织举办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或学术研讨会等单次人数在 30 人以上,每次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 4 | 相关材料 | | |
| 新闻宣传 (20分) | 1、建立协会网站得 5 分 | 5 | 网站信息 | | |
| | 2、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发布信息,每一篇得 1 分,总分 4 分 | 4 | 媒体登载的信息 | | |
| | 3、在省级新闻媒体发布信息,每一篇得 0.5 分,总分 6 分 | 6 | | | |
| | 4、在体育晨报、《山东体总》(双月刊)发布信息,每一篇得 0.5 分,总分,5 分 | 5 | | | |
| 工作规范 (10分) | 1、按时按要求上报年度工作总结、计划的,3 分;超时 15 天之内上报的,得 2 分;超过 15 天上报或未上交的,扣 3 分 | 3 | | 协会上报的年度总结、计划,参加省体总会议活动人员情况,网上发布的培训、秩序册、成绩册等 | |
| | 2、按与会人员要求参加省体总组织的会议活动得 2 分;未按照要求参会但派人参加会议活动得 1 分;不参加的扣 2 分 | 2 | | | |
| | 3、在协会网站或省体总网站及时发布培训、赛事等通知、秩序册、成绩册等信息得 5 分;延后 10 天发布得 2 分;未发布不得分 | 5 | | | |
| 审核意见 | | | 合计得分 | | |
| | | 年 月 日 | | | |

关于加强行业体育社会组织建设 大力开展职工体育活动的意见

为积极适应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新形势、新要求,满足广大职工多样化的体育健身需求,进一步提高职工的身体素质,现就加强各行业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大力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契机,以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为抓手,以促进广大职工体质增强为目标,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6号文件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9号)中“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把职工健身列入工作规划,积极建设职工健身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倡导每周健身3-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的要求落到实处,促进广大职工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的积极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目标

力争到“十三五”末,具备条件的省级行业系统、省属大企业根据职工需求建立体育协会或职工文体协会,促进本系统内部老年人体育协会、各单项运动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日益发展;职工参加体育活动的场地设施环境条件有较大改善,体育活动经费有充足的保障;职工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提高,职工体育活动蓬勃开展,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职工人数占本单位职工总人数的60%以上,普通人群体育锻炼标准达标率80%以上,职工的身体素质普遍提高。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广大职工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中坚力量,开展经常性职工体育活动是维护和实现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是促进单位文化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大力发展职工体育,为广大职工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体育服务,让职工更多地分享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体育发展成果,享受体育带来的健康和快乐,对培养广大职工乐观向上的人生观、塑造健全人格、磨练坚强意志、促进人际关系和谐发展、增强单位凝聚力和向心力等都具有特殊功能和影响,对建立一支体魄强健、充满活力的高素质职工队伍,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系统、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职工体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加强对职工体育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切实把职工体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单位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职工体育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职工体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组织机构,发挥组织作用。组织是基础,组织是保障。各行业、产业和省属大企业要根据本行业 and 单位职工

体育工作实际,具备条件的可成立体育协会或职工文体协会,配备1名以上专(兼)职体育干部,具体负责职工体育工作。要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带动引领作用,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喜闻乐见的体育赛事活动,推动职工体育广泛深入开展。充分发挥本行业 and 单位负责人、劳动模范、先进人物的模范带头作用,引领带动广大职工参加体育活动和锻炼。

(三)建设场地设施,保障活动经费。各行业、产业和省属大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在职工居住的社区、厂区等地因地制宜建设体育场馆、健身广场、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单位职工总数100人以上的应有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的健身活动中心或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200人以上的应设置与篮球场面积相当的多功能室外健身场地设施。要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列入充足的职工体育活动专项经费,保障职工体育活动正常开展。

(四)培训业务骨干,加强队伍建设。各行业、产业和省属大企业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职工体育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理论素养和体育业务水平;加强对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体育骨干人员的培训,逐步建设一支具有体育专项运动技能和专业知识的体育人才队伍,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推广体育运动项目和健身方法,组织开展各具行业特色的赛事活动。

(五)打造健身平台,培育品牌赛事。要统筹规划职工体育赛事活动,坚持因地制宜,贴近职工需求,长流水不断线,努力做到月月有活动、季度有高潮。根据职工需求,可适时举办职工运动会等综合性体育赛事;坚持工间(前)健身活动制度,每人掌握至少一项体育健身项目,每名职工都能参加一项各行业、产业和省属大企业工会、体育协会组织的活动;提倡根据行业、工种特点自行创编推广行业体操、工种体操等健身项目;突出行业特点,建设和巩固运动项目的长项、强项,创新培育独具特色的品牌赛事活动;在活动、赛事项目的设置上注重多样化,既设置专业性、技术性强的运动项目,提高职工的整体运动水平,也设置职工喜闻乐见、简单易学的项目,保证职工的广泛参与,让更多职工享受运动的乐趣;加强各行业体协之间的学习、交流和联动;定期开展体育锻炼标准达标和体质测试活动等,推动职工体育活动蓬勃开展。

四、扶持政策

坚持体育彩票公益金“来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对职工体育工作开展好的单位予以扶持。

(一)对单位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管理规范有序、场地设施齐全、经费保障到位、全民健身工作规划和年度活动计划有效落实、体育活动蓬勃开展的行业体育协会或职工文体协会,省体育总会每年给予一定的扶持经费。

(二)对各行业体育协会或职工文体协会组织的全行业、全系统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经实地察看和资料审核后,根据规模大小、参与人数和活动数量等情况,按年度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体育经费补助。

(三)省体育局或省体育总会会同省总工会或省职工文体协会组织各行业体协管理干部进行业务培训;依托省有关单项运动协会,为各单位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等体育人才;组织举办由各行业体协组队参加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引领并推动职工体育活动开展。

关于加强市级以下 体育总会建设的意见

体育总会是党和政府联系体育社会组织及广大体育工作者、爱好者的桥梁和纽带。多年来,各级体育总会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和人群体育协会建设,推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体育事业深化改革和创新体育社会组织管理的新形势下,山东省市级以下体育总会组织发展很不平衡,近半数县级体育总会无专(兼)职工作人员、无办公场所,全民健身经费没有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致使本地健身活动不经常,创新发展缺活力,远不适应人民群众科学健身的新需求、新期待。为此,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山东省实际,就切实加强市级以下体育总会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6号文件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9号),以“建设体育强省、办人民满意的体育”为目标,以“改革创新、规范发展”为主线,切实加强市级以下体育总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联系各方、凝聚力量、助推发展的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作用,引领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体育强省建设步伐。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省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更加符合实际、符合社会组织改革要求、有利于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体育总会组织网络,建设一批政社脱钩、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活力的体育协会和俱乐部,初步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培育一批规模影响大、社会参与广泛的群众性品牌体育赛事或活动。

——各市、县(市、区)体育总会普遍建立健全并达到“五有”标准,即有体育总会牌子、有直属办事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有办公场所、有列入财政预算的全民健身活

动经费。其中,直属办事机构的规格、专职工作人员的数量和编制性质,由各市、县(市、区)根据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

——总结推广有关市开展基层体育总会建设的先行经验和做法,不断扩大乡镇(街道)体育总会建设覆盖面,力争“十三五”末,80%的乡镇(街道)、50%的行政村(社区)建立体育总会。

三、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体育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树立机遇意识和创新意识,加强对市级以下体育总会建设的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提出的“市(地)、县(区)普遍建有体育总会”和鲁政发〔2015〕19号文件提出的“健全各级体育总会”的要求,切实加大市县两级体育总会建设力度,积极推进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体育总会建设。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同志,要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亲自抓负总责,切实把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列入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省体育局将对各级体育总会组织建设工作实施动态管理,通过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和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督导落实。

(二)明确分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分工负责、下管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体育总会组织建设工作格局,实行省抓市、市抓县、县抓乡、乡抓行政村的“分级负责制”和分类指导。市级体育总会没有直属办事机构的要抓紧建立健全,缺编少员的可在局系统内部调剂,全民健身活动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县级体育总会建设方面,有体育总会牌子和直属机构编制的县(市、区),要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有体育总会牌子但没有直属机构编制的县(市、区),可以通过内部调剂或招聘等方式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对尚未成立体育总会的县(市、区),各市要在试点基础上积极探索县级体育总会建设的新模式,可本着“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采取公开招聘方式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体育总会可按照“有牌子、有专(兼)职人员、有经费、有办公场所”四有标

准,成熟一个建立一个,既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文化站、文体中心(大院)、老年体协等合署。

(三)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工作发展。县级以上体育总会要根据省市五年发展规划,统筹谋划制定本地区体育社会组织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每年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发展方向、目标任务、规模数量、标准时限、重点领域、扶持办法及奖惩措施等,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动体育社会组织科学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体育总会“枢纽型”体育组织的优势,探索建立“秘书长工作联席会议”等制度,通过调查研究、工作交流、举办活动等形式,加强相互间以及与上一级单项运动协会和老年人、少数民族、农民、残疾人等人群体育协会的工作联系和合作交流,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四)积极主动,指导服务保障有力。各级体育总会要积极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创造条件,主动加强与民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降低体育社会组织成立门槛,为社会力量成立体育社会组织做好指导服务;按照鲁政发〔2015〕19号文件要求,对城乡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实行登记备案双轨制。制定实施经费扶持、购买服务等政策办法,加大扶持力度,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逐渐培养体育社会组织自我造血功能。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地区体育社会组织实际,研究细化相关工作标准,制定明确的业务流程,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服务保障。鼓励和引导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参加等级资质评估,争取更多的体育社会组织达到3A以上等级资质,为承接政府转移的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创造条件;对达到3A以上等级资质的体育社会组织,给予一定奖励或赛事优先承办权。

(五)依法治会,监督管理及时到位。各级体育总会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依法治会融入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当中,根据有关社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当地体育社会组织实际,制定出台管理办法和考评办法等;督导同级体育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对财务、审计、年检、换届、党建、统战等重要节点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利用大型体育活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体育法律法规,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成员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兴会意识。不断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其诚信度和公信力,促进其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

(六)保驾护航,党建工作扎实有效。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体育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各级体育总会和其他体育社会组织,凡有3名以上党

员的都要建立党支部,不足3名的可采取兼合、挂靠等方式纳入党组织管理,符合建立党总支、党委条件的要按照党章规定报批;要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要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创新党组织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坚持党的领导与体育社会组织依法自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体育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体育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切实发挥好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保障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健康发展。

(七)广开财源,有关经费保障到位。充分发挥体育总会的“枢纽型”组织作用,通过重点扶持、项目引导、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尤其要积极培育示范效应好、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的体育社会组织和品牌赛事活动,带动其他体育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其经费主要来源,一是财政经费,可向本级财政申请包括事业经费、专项资金等经费;二是体育彩票公益金留成,用于各级体育总会和其他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培训等业务;三是接受的企业或社会捐赠和市场开发收入;四是按照章程和相关规定收取的会员会费;五是开发相关体育产业或开展经营性活动等的合法收入。

(八)品牌带动,全民健身蓬勃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要深入基层、贴近群众,要在创建品牌、突出特色上下功夫。大力实施“一市一品牌、一县一品牌、一乡一品牌”的全民健身品牌战略,力争到“十三五”末,各市、县、乡镇至少培育一项具有山东文化底蕴和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或活动。按照“政社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通过体育总会逐步将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交由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承办,并制定出台相关规章制度,真正做到放得下、管得住。要加大对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重点培育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创办名牌赛事活动。通过创办名牌赛事活动,带动当地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加快体育社会化、生活化进程,促进体育消费和体育产业发展。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在全社会持续掀起全民健身活动热潮。对成功创办全民健身名牌赛事的市、省体育局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扶持。

山东省绿色生态 休闲体育基地评定办法

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以绿色生态环境为基础,以开展体育活动、赛事为内容,以人们体验运动、共享快乐为主要形式,以促进身心健康、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目的,实现体育健身与休闲旅游融合发展。积极开展“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基地”创建工作,是促进体育休闲和体育旅游发展,落实全民健身、健康中国两大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新尝试、新途径,有利于推动体育消费、体育产业发展以及衍生的体育经济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国家旅游局、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旅发〔2016〕177号)和《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基地标准

(一)地理位置优越。靠近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交通便利通畅,便于人群集散。

(二)生态环境优美。景色秀美,空气清新,具有森林、湖泊、江河、湿地、山地、滨海或冰雪等独特自然资源或传统体育人文资源,建有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健身休闲集聚区,适宜人们休闲健身、旅游度假。

(三)功能定位准确。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以保护自然生态和推动绿色发展为宗旨,以开展体育休闲健身活动为重要内容,以促进全民健身与旅游文化融合发展为目的,集体育健身、旅游观光、休闲养生或文化展演等功能于一体,适合打造体育旅游品牌。

(四)健身设施完备。建有与有关体育运动项目标准要求相匹配、与休闲健身活动相适应的健身场地设施,能够一定程度满足群众的休闲健身和体育旅游需求。比如,建有登山步道、休闲绿道、自行车道等体育旅游公共设施或小球类、游泳、钓鱼、轮滑等室内外健身场地,或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房车营地、运动船艇码头、航空飞行营地、马术运动场地、滑雪滑冰场等具有自身特点的健身场地设施。

(五)健身功能多样。适合开展登山、攀岩、徒步、露营、拓展等山地户外运动,或大众滑雪、滑冰、冰球等冰雪运动,或帆船、赛艇、皮划艇、摩托艇、潜水、滑水、漂流等水上运动,或拉力赛、越野赛、集结赛等汽车摩托车运动,或热气球、滑翔、飞机跳伞、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模型等航空运动,或极限运动、马术、马拉松、高尔夫等新兴时尚运动,或健身跑、骑行等群众性休闲体育活动,或网球、游泳、轮滑、钓鱼等群众普及程度较高的体育活动,或龙舟、舞龙舞狮等民俗民间健身休闲活动。

(六)赛事活动经常。有热心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带头人和热爱体育、乐于奉献的体育志愿服务团队,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能力和经验。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结合国内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发体育旅游特色产品和精品路线,经常举办具有地方特色、民族风情特色的传统体育活动、休闲健身活动、户外健身活动和群体性体育赛事。积极开发冰雪运动旅

游、山地户外旅游、水上运动旅游、汽车摩托车旅游、航空运动旅游、健身气功养生旅游等体育休闲运动产品,不断满足人们身心健康需求,积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七)服务保障到位。建有信息网络、集散中心、公厕、标示标牌、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能为休闲体育等项目提供餐饮住宿、会议培训、无线网络、信息咨询、交通集散、赛事订票等服务。具备休闲体育旅游项目所必须的安全防控、风险预警、紧急救援等安全措施及设备。有掌握健身休闲活动开展相关的经营策划、运营管理、技能操作等知识的应用型专业人才。

(八)注重宣传推广。有一套健全完善的体育旅游宣传推广体系,以健身体闲运动、体育赛事活动和民族体育项目等为重点,注重体育旅游目的地、精品体育旅游路线、体育旅游产品整体形象策划和包装推介,在业内有较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二、评定程序

(一)单位申请:申请单位对照基地评定标准,向所在市体育总会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不得缺项。

(二)市级初审:市体育总会负责初审,认为符合《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评定标准》的,由市体育总会向省体育总会秘书处提交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

(三)立项评估:省体育总会秘书处收到市体育总会提交的初审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研究评估。

(四)实地考察:经评估认为基本符合申报条件的,省体育总会秘书处派人到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并根据实地考察情况,撰写考察报告,提出初步建议。

(五)研究批准:省体育总会秘书处召开处务会专题研究,认为基本符合《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评定标准》的,报局领导审定。

(六)批文授牌: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省体育总会下发批复文件,制作证书和匾牌,然后选择适当时机举行颁发证书、授牌仪式。

三、监督管理

被授予“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的单位要按照基地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省体育总会秘书处每年一次对基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不定期抽查、督察,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提醒、警告,直至撤销“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资格,收回证照、牌匾;违法乱纪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2、基地或从业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件被相关部门吊销的;
- 4、发生破产、撤销、解散、兼并等终止情形,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原有法人资格被终止或撤销的;
- 5、有其它应撤销资格行为的。

四、本办法由山东省体育总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山东省非奥运(全运)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非奥运(全运)体育运动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员队伍建设,保证非奥运(全运)项目体育竞赛公正有序进行,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和《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体青字〔2016〕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奥运(全运)项目包括汽车、摩托车、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围棋、桥牌、轮滑、门球、信鸽、龙狮、台球、龙舟、登山、拔河、飞镖、毽球、掷球、健美、滑冰、潜水、保龄球、健美操、风筝、体育舞蹈、极限、壁球、软式网球、电子竞技、钓鱼、摩托艇、航空、航海模型、无线电测向、定向、健身操、广场舞等。

第三条 非奥运(全运)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四条 省体育总会秘书处负责全省裁判员相关事务。

第五条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负责本项目一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奖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负责对本项目二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向全国单项体育协会申报国家级裁判员等管理工作。没有省级单项体育协会的非奥运(全运)项目,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由省体育总会秘书处负责。

第六条 市体育总会直属办事机构负责承办本市裁判员相关事务。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由具备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市级、县级单项体育协会分别负责。没有市级、县级单项体育协会的非奥运(全运)项目,或市级、县级单项体育协会不具备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由市、县(市、区)体育总会直属办事机构负责,没有体育总会直属办事机构的由同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七条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应成立本项目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省级单项体育协会领导

下,具体负责本项目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八条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裁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常委(或执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裁委会成员由省单项体育协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一级(含)以上裁判员组成。省单项体育协会专职人员在裁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常委总数的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四年,裁委会主任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九条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市体育总会或市单项体育协会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由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审核批准。裁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成员,由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省单项体育协会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常委(或执委)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常委表决同意。

第十条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本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对本项目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执行国家单项体育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第十一条 各市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单位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成员原则上应由不少于三名(含)一级以上的裁判员组成。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二条 一、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发展情况和竞赛实际需要,制定本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计划。

第十三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裁判法和临场执裁考核以及职业道德的考察。晋升一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应根据项目需要增加相应专项体能考核。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单位,不得跨地区、跨运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

第十五条 一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晋级)考试。按照科学合理、择优录用的原则,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合格

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十六条 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由各认证单位向上一级协会申请。

第十七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八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根据全国单项体育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制定本省的裁判员注册管理办法,确定相应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十九条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负责本项目一级裁判员注册工作;市级、县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单位分别负责二、三级裁判员注册工作。

第二十条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建立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向省体育总会秘书处备案,备案主要信息如下:

-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 (三)裁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一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相关项目体育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二十三条 省级非奥运(全运)项目体育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其他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省级单项体育协会负责制定,选派时应遵循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临场裁判员选派须采取回避、中立或抽签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市级以下非奥运(全运)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由市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单位作出规定。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全省相应等级的非奥运(全运)项目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二)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三)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四)享受参加非奥(全运)运项目体育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五)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主动参加培训;

(四)服从安排,积极参加裁判工作;

(五)服从管理,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情况调查。

第七章 裁判员工作处罚和监管

第二十八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单位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一次工作考核。

第二十九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二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三十条 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单位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处罚结果报本级体育总会直属办事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体育总会秘书处对我省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单位的认证管理工作实施管理。每年12月31日前,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要将本年度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的总结材料报省体育总会秘书处备案,内容包括:本年度裁判员培训、考核、执裁情况、一级裁判员注册信息汇总表、新晋升为一级裁判员人员名单等。对存在的问题,省体育总会秘书处将责成相关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管理不力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单位,取消其认证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适用本办法的非奥运(全运)项目将根据奥运(全运)项目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5日。



组织建设

山东省基层体育总会

近年来,在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关心指导下,在山东省体育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山东省体育总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4]46号和鲁政发[2015]19号文件精神,把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作为群众体育工作的“牛鼻子”,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建、管、用”三个环节,扎实推进市、县、乡、村四级体育总会组织建设,基本形成了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的体育健身组织网络 and “小政府、强社团、大社会”的新格局,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截至2018年5月29日,全省17市137个县(市、区)1826个乡镇(街道)23570个行政村(社区)建立体育总会(如果包含行政区划之外的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应级别的体育总会,全省县、乡两级体育总会数量分别是150个和1846个),市、县、乡三级体育总会实现全覆盖。其中,61个县(市、区)体育总会实现了“有体育总会牌子、有机构编制、有专职工作人员、有办公场所、有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等“五有”标准。各级体育总会的建立,有力地促进了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快速发展,截止目前,全省各级体育社会组织达5500个,其中:省级体育类社会组织共有98个,其中体育协会52个,民办非企业单位45个,省体育基金会1个;市级体育类社会组织共有1901个,其中体育协会678个,民办非企业单位1223个;县级体育类社会组织共有3495个,其中体育协会1479个,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个。

2009年,第十一届全运会在山东举办,山东省以十一运会为契机,举办了以山东省首届“百县篮球、千乡乒乓球、万人象棋”三大赛,简称“百千万三大赛”为主要内容的一批社会影响大、群众参与多、持续时间长的全民健身活动。但是,随着十一运会的落幕和新一轮机构改革,经调研

我们了解到,全省超过1/3的县级体育部门不再独立设置,多数与教育部门合并,少数与“文广新出”等部门合并,近1/3改为体育中心,在政府序列单列的体育部门不到1/3。省体育局党组敏锐的意识到,基层体育部门的职能随着机构改革正在慢慢的削弱,这给我们上了一堂政治课,促使我们深刻反思,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县级以下如此更甚,几乎没有体育组织。基层广大群众刚刚被激发起来的全民健身热情,由于无人管、无人问、无人抓而重新被搁浅。组织松散、人员紧缺、经费紧张的问题严重困扰了各项全民健身活动在基层,特别是在乡镇(街道)、农村(社区)的开展,如何破解发展难题,成了迫切需要解决的头等大事。当时,虽然2009年出台的《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对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提出了要求,但由于缺少建立健全基层体育总会组织的直接政策依据,如何加强基层体育总会组织建设仍成为摆在局党组面前的一道难题。

到了2011年,我们敏锐的认识到,抓基层体育总会组织建设的时机到了。因为,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明确提出在2015年前,全社会要“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县(区)普遍建有体育总会”。山东省体育局党组高度重视,责成省体总秘书处分成五个学习调研小组,分赴江苏、广东、福建和有关市地,就体育总会组织建设、体育社会组织管理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和学习,形成了调研报告,为下一步加强省基层体育总会组织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特别是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建成全国第一家乡镇体育总会,为我们日后做好县级以下体育总会组织建设提供了思路和借鉴。

如果说《全民健身条例》的出台给我们送来了“尚方宝剑”,那么国务院[2014]46号和鲁政发[2015]19号等文件

组织建设实现全覆盖

精神,就成了我们的“定海神针”,这两个文件都对大力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提出了具体目标。为落实好条例和文件精神,自2011年开始,我们就开始着手抓基层体育总会建设。此后,在历年的全省体育局长会议、体育总会工作会议上,均作了专题部署,提出了“切实加强市、县两级体育总会组织建设”的任务目标和“1+N”(即1个体育总会、N个体育社会组织)基层乡镇(街道)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发展模式。

为将条例和文件精神真正落到实处,2015年12月,山东省体育局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市级以下体育总会建设的意见》(鲁体字[2015]20号),提出到2020年,全省各市、县(市、区)体育总会普遍建立健全并达到“有体育总会牌子、有机构编制、有专职工作人员、有办公场所、有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等“五有”标准,80%的乡镇(街道)、50%的行政村(社区)建立体育总会的目标任务,并进一步明确了方法步骤及工作措施。2017年,制定了《山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十三五规划》,从全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全局的高度,结合苟仲文局长讲话精神,对基层体育总会组织建设未来五年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2017年底县、乡两级体育总会实现“全覆盖”。全省17市也都按照《意见》《规划》等,陆续出台了符合本地实际的政策文件。在具体做法上,考虑到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采取了“因地制宜、上下有别、明确标准、创新模式”的办法,县级主要以“五有”标准进行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以“有体育总会牌子、有专职工作人员、有办公场所、有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等“四有”标准进行建设,既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文化站、文体中心(大院)、老年体协等合署。特别是我们提出的“1+N”基层乡镇(街道)、村(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发展新模式,得到了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

门的高度认可,以“1+4”(即1个体育总会,1个老年人体育协会,1个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2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基层乡镇(街道)、村(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模式写进了《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日照市面对基层体育组织薄弱这一难题,坚持问题导向,率先垂范,于2014年7月,在东港区申家坡社区探索建成了全省第一个也是全国首家村级体育总会,由此拉开了省基层体育总会组织建设的序幕,并于当年底,全市5个区(县)的54个乡镇(街道)率先在全省实现乡级以上体育总会组织全覆盖。此后,又通过积极争取,2018年上半年,其所属5个区(县)全部获编办批准,设副科级直属办事机构,达到“五有”标准,1266个行政村(社区)也于近期全部建立体育总会,打通了联系健身群众、服务健身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其经验做法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2015年,《中国体育报》连续三次头版对日照市的经验做法作了专题报道,2016年初,在刘延东副总理主持召开的全国体育工作座谈会上,日照市政府“以乡镇体育总会组织全覆盖为突破口,向下延伸基层全民健身服务网络”作了书面交流发言。2017年3月2日,王随莲副省长在省政府办公厅第77期“专报信息”上,对日照市的做法作了重要批示,给予充分肯定。在2017年12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全民健身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上,苟仲文局长把日照市建立健全基层体总和体育社会组织的成功做法作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给予充分肯定。2018年4月20日,日照市委书记、市长齐家滨在2018年全国群众体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了“推进基层体育组织振兴,构建一体化健身服务网络”的典型发言。在本次会议上,赵勇副局长认为“日照市的经验具有先导性和可复制性,希望各

地认真学习借鉴”。为将日照市的经验在全省推广普及，2015、2016连续两年将全省17市的18个县(市、区)作为首批试点单位，开展了县级体育总会建设试点工作，闯出了一条符合各地实际的基层体育总会建设新路子。2016年12月、2017年8月和10月在分别在日照和济南、济宁市嘉祥县召开了全省基层体育总会组织建设现场会、全省基层体育总会组织建设推进会，推广日照、淄博、东营等市的先进经验做法，集中调度各市建设进度。自2015年起，制发了《山东省市县乡村体育总会组织建设进展情况一览表》，实时调度、有效督促市级以下体育总会建设不断深入。在省体育总会网站开辟了“基层体育总会组织建设巡礼”板块，引导大家相互学习借鉴。2016年为每个市申请到10万元，共计170万元专项经费，专门用于推动县、乡两级体育总会建设；2017年又为每个乡镇(街道)申请到1000元，帮助镇街体育总会组织建设。

早在2011年5月召开的全省部分市体总工作座谈会上，我们就酝酿“支部建在协会”的党建工作打算。是年10月，报经山东省委社会组织工委同意，成立了山东省体育局社会组织党委，由时任省体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张松林同志兼任党委书记、由时任山东省体育总会专职副主席徐大义兼任副书记。此后，山东省的济南、潍坊、滨州、德州、淄博等市相继成立体育局社会组织党委，全面加强党对体育社会组织的领导。省体育局社会组织党委成立后，以单独设立或兼合式方式成立了46个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党支部，并与每个协会党支部签订了《山东省省级体育协会财务管理承诺书》和《廉洁自律承诺书》，为加强党对体育社会组织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加强自身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同时，也确保了“三严三实”“两学一做”等活动的扎实有效开展。

61个县(市)区体育总会达到“五有”标准

淄博市：桓台县、沂源县、高青县、博山区、临淄区、张店区、周村区、淄川区。

枣庄市：台儿庄区、薛城区、峰城区、市中区、滕州市。

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垦利县、利津县、广饶县。

潍坊市：高密市、奎文区、潍城区、临朐县、安丘市、昌邑市、诸城市。

泰安市：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新泰市、宁阳县、东平县。

日照市：东港区、岚山区、莒县、五莲县。

临沂市：临沭县、兰山区、河东区、费县、平邑县、沂水县、郯城县、莒南县、蒙阴县。

莱芜市：钢城区。

德州市：庆云县、武城县、禹城市、德城区。

聊城市：东昌府区、临清县、阳谷县、茌平县、东阿县、高唐县、莘县、冠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

菏泽市：牡丹区。



齐鲁赛事

山东省“百县篮球、千乡乒乓球、万人象棋”三大赛

山东省“百县篮球、千乡乒乓球、万人象棋”三大赛，简称“百千万三大赛”。为传承十一运会“全民全运”办赛理念，积极打造富有山东特色、彰显齐鲁文化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山东省体育局、体育总会抢抓十一运会历史机遇，于2009年在全省创新举办了山东省首届“百县篮球、千乡乒乓球、万人象棋”三大赛，简称“百千万三大赛”。已成功举办了九届，今年是第十届。比赛分县级初赛、市级预赛和省级总决赛三个阶段，每年的3月至8月为县级初赛和市级预赛阶段，9月至10月份为省级总决赛阶段。

“百千万三大赛”以比赛门槛低、活动场次多、参赛人数广、社会影响大为主要特点。每年全省近140个县的1000多支篮球队、1900多个乡镇(街道、社区)乒乓球队和20000多名象棋爱好者参加了县级初赛、市级预赛和省级总决赛，直接参赛队员近20万人，带动近百万人参与。赛事已成功举办了9届，今年是第10届，参与群众逐年增多，社会反响越来越大，逐渐成为山东省全民健身活动的一大亮点和重要品牌，有力地推动了山东省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受到各级领导的一致好评和社会各界的广



泛赞誉。在2011年3月1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电视电话会议上，山东省把这项传承十一运精神、富有山东特色、彰显齐鲁文化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推介到全国。《中国体育晨报》曾刊文指出：“‘百千万三大赛’坚持重心下移，突出县级初赛和市级预赛，着力在方便基层群众就近就便参赛上做文章，真正把比赛办在了基层，办在了群众身边。”





山东省省直机关夕阳红 健身运动会

山东省省直机关夕阳红健身运动会于2014年创新举办,已成功举办了四届,今年是第五届。举办赛事的目的是为适应我国正步入老龄化社会、山东省老龄人口增长较快的新态势、新需求。首届设置了21个比赛项目,历时半年之久,由省直机关老年体协组织150多个厅局的5600余名老年朋友参加比赛。此后,省直机关夕阳红健身运动会每年自3月至11月在160多个省直部门(单位)近7000名老干部、老同志中展开,被誉为省直机关老年朋友的体育嘉年华。

2015年第二届运动会设田径、乒乓球、柔力球、网球、

羽毛球、门球、台球、象棋、围棋、桥牌、够级、太极拳(剑)、健身秧歌、健身操、登山、广场舞、健步走、篮球定点投篮、飞标、智能平衡车(柔力球、舞蹈、抖空竹、障碍赛、马球)、抖空竹、气排球等共计22项比赛。自2016年起,设田径、乒乓球、柔力球、网球、羽毛球、门球、台球、象棋、围棋、桥牌、够级、斗地主、太极拳(剑)、健身秧歌、健身操、登山、广场舞、健步走、篮球定点投篮、飞标、智能机器人(马球、舞蹈、障碍赛)、抖空竹、麻将、智力(脑力)竞赛、气排球共计25项比赛。

“跑游山东” 马拉松赛



友开发和提供更有纪念和收藏价值的各站纪念邮票,让“跑游山东”马拉松系列赛办的更加新颖,更有吸引力。力争为广大跑友提供全新的马拉松体验,为承办赛事景区提供全新的推介平台。全年将举办十二站赛事,覆盖东营、济宁、莱芜、滨州、淄博、潍坊、临沂、德州等8个地市。先期已在东营利津、滨州邹平、济宁邹城举办,参与群众多,社会反响大,深受广大群众的

“跑游山东”马拉松系列赛于2017年创新举办,是一项把体育和旅游完美结合的创新性赛事,赛事地点均选择在风景优美、文化底蕴丰厚、适宜绿色养生的风景区内举办。赛事由山东省体育局(总会)、山东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和新华网联合主办,由新华网山东频道、山东酷步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承办。

首届赛事共举办了6站,先后在莱芜市雪野湖旅游区、德州市夏津县黄河故道森林公园、临沂市蒙阴岱崮地貌旅游区、滨州高新区龙江湿地、淄博市博山区五阳湖生态旅游度假区、枣庄市薛城区等地举办,吸引数万跑友参与其中。赛事不仅带动了承办地旅游经济的发展,还逐渐形成了社会公信力高、信息传播力强、群众参与度广的体育+旅游品牌赛事效应。

2018“跑游山东”马拉松系列赛在首届赛事的基础上,不断丰富赛事内容和文化内涵,将赛道寻宝、摄影大赛、书画展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融入“跑游山东”,融入自驾游、家庭游等各种跑步旅游新形式,与嘉华国旅旅行社合作,吸引更多游客参与赛事活动;与山东省集邮协会合作,为跑

喜爱。

山东省田径管理中心、山东省田径运动协会会长杨刚介绍说,2018“跑游山东”马拉松系列赛将进一步丰富赛事内容和文化内涵,拟将赛道寻宝、摄影大赛、书画展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融入“跑游山东”,融入自驾游、家庭游等各种跑步旅游新形式,还将与嘉华国旅旅行社合作,吸引更多游客参与赛事活动,与山东省集邮协会合作,为跑友开发和提供更有纪念和收藏价值的各站纪念邮票,让“跑游山东”马拉松系列赛办的更加新颖,更有吸引力。力争为广大跑友提供全新的马拉松体验,为承办赛事景区提供全新的推介平台。

成功的赛事运营离不开媒体的创新报道,从今年开始,赛事采用了全面创新的融合报道模式,以多终端直播、无人机、VR、H5相结合的报道方式,面向国内外全面宣传报道“跑游山东”马拉松系列赛事。各媒体将根据各自特点,以制作系列专题节目、设置专版或专栏、开辟赛事专题网页等全媒体推广手段,开展全程宣传或阶段性宣传,为山东省打造独具特色的体育旅游高地提供舆论支持。



山东省沿海骑行大奖赛

山东省沿海骑行大奖赛于2015年创新举办。赛事的最大亮点是,不再是体育部门关起门来搞比赛,而是多方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实现了体育与旅游、企业、媒体的深度融合,是对全民健身赛事的社会化运作进行的一次有益的突破性尝试。由山东省体育总会、山东省旅游行业协会、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主办,省自行车运动协会、大众网和日照、青岛、威海、烟台、潍坊、东营、滨州七市体育总会共同承办。首届沿海骑行大奖赛从10月中旬到11月上旬利用周末举行,历经近一个月时间,进行了7站比赛,带动4000余人参与赛事,取得了巨大的社会反响。本次沿海骑行为进一步扩大赛事的社会影响,2017年,对赛事进行了五项创新,扩大了“山东省沿海骑行大奖赛”的品牌效应。将以往连续7天办赛模式改为周末举办,便于选手参赛,使赛程设计更趋合理;将赛事组织工作由省自行车协会负

责改为各承办市体育总会负责,并探索固定了比赛举办地点,设永久比赛线路,提高了举办地创办名牌赛事的积极性,使赛事组织更接地气;委托省自行车运动协会,为7个承办市全部进行了自行车裁判员培训,执裁工作由各市体育总会负责,省自行车运动协会只派员进行技术指导,这样,既有效调动了承办市办赛的积极性,同时也为基层自行车裁判员队伍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改变过去各市组队参赛模式,每站设置报名人数上限,向所有骑行爱好者开放,使报名选手参赛更为便利;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吸引山东艾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野途网等社会力量加盟赛事,从赞助招商、赛事报名到宣传报道、策划创意,赛事整体的运营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每站赛事参赛人员都达到了300人以上,更有来自省外、国外的爱好者参赛,品牌效应逐步扩大。







山东省武术大会



山东省首届武术大会由山东省体育总会主办,山东省武术运动协会、有关市体育总会承办,于2015年10月12日至16日在台儿庄古城举行。17市60余支队伍3000余名运动员参赛,参加了包括武术散打、竞赛套路、舞龙舞狮等11个大项、102个小项,8个集体项目的激烈争夺和展示。本次武术大会可以说是山东武术界的盛大节日或是一次嘉年华活动,全方位展示了山东各类拳种,体现了山东武术的深厚文化底蕴,吸引了众多游客驻足观看,本次武术大会也是体育与旅游的一次融合发展,对宣传山东武术文化、宣传台儿庄古城都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第二届武术大会于2016年10月13日至17日在菏泽郓城宋江武校举办。设竞赛项目和表演项目两个大类,包括武术散打、竞赛套路、传统套路、太极拳、太极推手及武术特色拳种、武术短兵、武术功力、武术操、舞龙舞狮、武术段位制套路等11个大项、102个小项,集体项目有8项。参赛选手从12岁以下、12—17岁、18—39岁、40—59岁、60岁以上分设为A、B、C、D、E五个年龄组,男、女组分别录取名次。

从2017年的第三届开始,将台儿庄古城定为“山东省武术大会”永久举办地,既扩大了赛事的名牌效应,又提高了承办地的知名度。



主题活动

运动，增强人民 示范活动



为响应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号召，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自2014年起，山东省已连续5年举办主题示范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活动旨在纪念毛泽东同志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题词“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发表62周年，由省体育总会主办的，全省各市也都同步举办了各具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

2014年6月15日，主题示范活动在省体育中心上演。活动分“市民休闲健步行”“科学健身知识普及”“国民体质检测”“健身器材体验”“特色健身项目展演”“公益体彩在行动”等6大板块。

2015年6月14日，主题示范活动在日照举办，全市各个乡镇体总选送的健身展演项目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效果震撼，给广大群众留下了深刻印象，引领带动了全市全民健身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2016年6月10日，主题示范活动在淄博市张店区齐盛湖公园组织开展。主要内容为广场舞活动展演，同时启动淄博市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暨健步走活动。

2017年6月10日，主题示范活动在日照市五莲县黑虎山举行。主要内容为广场舞活动展演，同时启动淄博市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暨健步走活动。

2018年6月10日，主题示范活动在临沂市蒙阴县岱崮地貌旅游区举行。本次示范活动内容丰富，既有岱崮镇行政村的拔河比赛、象棋大师12人挑战赛、少儿盒子足球表演赛，又有太极剑展演、健身气功展示、健身操表演等相关活动。仪式结束后，现场领导和群众进行了健步走，将活动推向高潮。





职工体育

山东省省级行业体协越野

2017年4月21日上午,首届省级行业体协越野行走比赛在济南大明湖风景区举行。原副省长王随莲出席开幕式并参加越野行走。比赛由山东省体育总会主办,济南市体育总会承办,目的在于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共同推动健康山东建设。共有来自省级行业体协、产业工会、省属大企业工会及有关单位的22支代表队1000余人参赛。

2018年6月2日下午,2018年省级行业体协越野行走比赛在济南奥体中心举行。赛事由山东省体育总会、山东省职工文体协会主办,共有20支代表队的400名选手参加。每个代表队共有男、女各10名队员,其中至少有1名厅级领导参加。本届越野行走比赛路线规划7公里,由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二楼平台为起点,西行跨越奥体西途径转山,至赶牛岭折回。比赛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全民健身体育相关规定,所有参加竞赛的选手都佩戴电子芯片,采用“净计时”方法行进。



行走大赛



山东省省级行业体协 乒乓球羽毛球比赛



赛事于 2015 年举办以来,已先后成功举办了三届,今年是第四届。赛事由省总工会、省体育局、体育总会联合主办,济南市体育总会承办,济南市奥丁体育俱乐部协办。

首届乒乓球比赛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山东师范大学乒乓球馆举办。共有 17 家行业体协的 100 多名运动员报名参赛,比赛分男、女单打和混合团体三个组别,

队员参赛年龄在 25 周岁至 45 周岁,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首届羽毛球比赛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举办。共有 14 家行业体协的 85 名运动员报名参赛,比赛分男、女单打和混合团体三个组别,队员参赛年龄在 25 周岁至 45 周岁,混合团体比赛采用三场二胜制,单打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大力发展职工体育,为广大职工提供更多更好的体育公共服务,让职工更多地分享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体育发展成果,享受体育带来的健康和快乐,既是省总工会、省体育局、体育总会认真贯彻党的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又是省总工会、省体育局、体育总会坚持以人为本,落实体育惠民、利民、便民,为民办实事、办好事、送健康的具体体现,对促进省职工体育活动蓬勃开展,提高职工的身体素质水平,丰富职工业余文体生活和企业文化内涵,促进职工的全面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基地创建



博山五阳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博山五阳湖生态旅游度假区位于淄博市博山区五阳镇,是国家3A级旅游风景区。近年来,先后投资500万元开发建设了野外拓展、水上休闲、漂流、森林探险、登山攀岩、徒步行走、钓鱼等体育项目。完成了体育接待中心、汽车营地、人行步道、环山步道、山体公路、木栈道、服务中心、观景台、岩壁攀岩线路、公厕、绿化等户外运动等基础

设施建设。以国际的标准,打造了岩壁攀岩区、人工岩壁体验区、大型服务中心等功能区域。先后成功举办了全省公开水域锦标赛、铁人三项锦标赛以及省体育局和旅游委举办的“跑游山东”马拉松赛,构建起“环五阳湖休闲体育圈”。2017年11月被山东省体育总会命名为“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





蒙山 旅游 度假区

蒙山旅游度假区自建立以来,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科学利用、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蒙山资源优势和休闲度假功能定位,规划建设了一批岩壁攀岩、越野机动、房车露营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是集山地运动、汽车文化、休闲旅游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山地运动公园。近

年来,先后举办了蒙山国际帐篷节、中国围棋围甲联赛、万人骑行赛、徒步齐鲁 M60 赛、全民健身月、全国健身步道联赛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2017 年 11 月被山东省体育总会命名为“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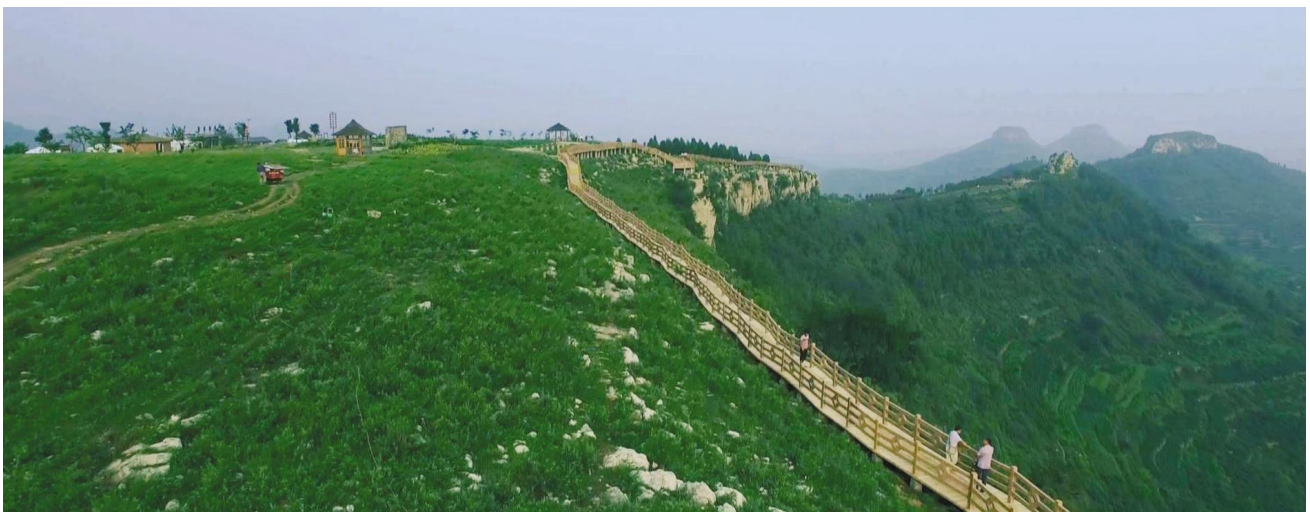




岱崮地貌旅游度假区

岱崮地貌旅游度假区位于沂蒙腹地的蒙阴县岱崮镇，因崮型独特，地质奇观世界独有，被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命名为“岱崮地貌”。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精神，岱崮地貌旅游区建立了休闲体育课、国防教育课、生存训练课、自然探索课、通用技术课五大课程体系。旅游区休闲体育资源优越，服务配套设施齐全，前后被作为中国（临沂）迷你马拉松大赛、UCC 运动自行车大奖赛、齐鲁枪王

争霸赛等重要赛事的活动场地，受到举办单位的一致好评。此外，岱崮地貌世界独有的自然环境和完善的体育设施也吸引了许多企事业单位组织员工来开展休闲体育活动。每年，来自全国各地的拓展训练、员工运动会等活动络绎不绝，2016 年达到 65 万人次，充分发挥了岱崮地貌旅游区休闲体育活动的阵地作用。2017 年 11 月被山东省评为“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



青岛藏马山国际旅游度假区



青岛藏马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藏南镇藏马山南麓,开城路两侧,地处青岛、日照、潍坊一小时旅游休闲圈,总规划面积约32平方公里。藏马山度假区自2008年立项至今,连续五年被列为青岛市重点项目,经过7年多的开发,已建成千禧谷、蓝莓小镇、森林公园、植物园、藏马庄民俗村、生态观光园、丹溪温泉等十几个旅游度假项目。建有森林公园登山步道、木栈道;景区休闲绿道、自行车道;滑雪场滑雪道和滑草道;御马场;自驾车房车营地。能够一定程度的满足群众的休闲健身和体育旅游的需求。近年来,

积极支持体育休闲和体育旅游的发展,积极配合各单位、各中小学、各专业机构开展拓展训练活动、全地形车大赛等各项活动;有专业的滑雪、滑草场地开展滑雪、滑草等活动;并积极响应相关部门,于每年四五月份举办登山节活动。先后举办了“2016‘激战藏马山’青岛体育旅游嘉年华”活动;滑雪场开展了“2016青岛藏马山雪上运动会活动”;与各拓展协会开展了拓展训练活动。2017年11月被山东省体育总会命名为“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





所有的美好
和回忆

青州九龙峪生态旅游度假区

青州九龙峪生态旅游度假区坐落于青州市南部山区，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地跨青州弥河、王坟两镇。自 2010 年建设并陆续投入使用以来，已建成室外全民健身广场、汽车赛道、房车营地、自行车赛道、水上乐园、高尔夫球场、自由搏击馆等体育设施。适合开展登山、攀岩、徒步、露营拓展等山地户外运动，同时也适合开展自行车、极限、水上、汽车摩托车、马术、高尔夫、航空模型、自由搏击等诸多

体育运动，成为青州最大的综合性体育旅游结合体。先后举办了全国自行车赛、极限户外运动挑战赛、汽车房车露营、自由搏击赛等 10 余场大型体育赛事，累计吸引本市及周边游客和体育运动爱好者 500 万人次，为青州市的体育与旅游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2017 年 11 月被山东省体育总会命名为“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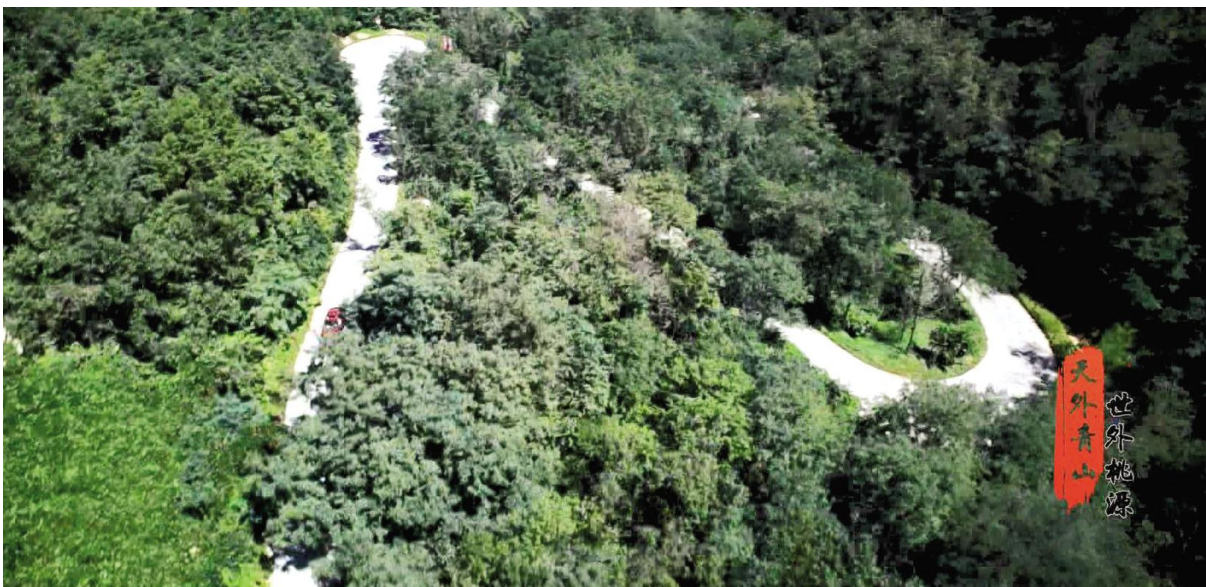
那一刻
我与大自然的美好融为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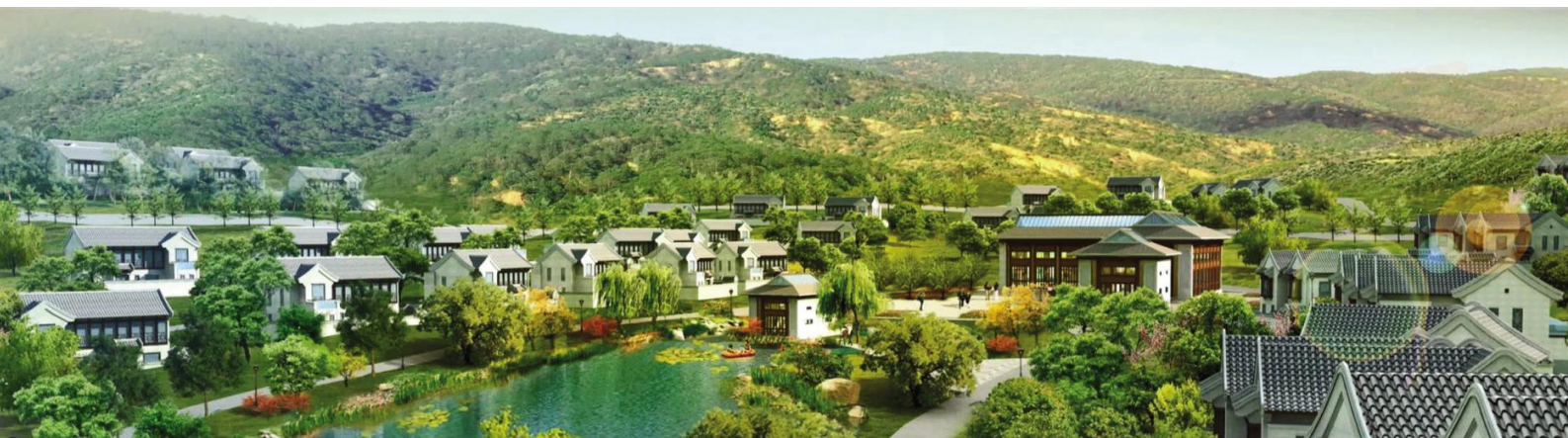


山东大青山旅游风景区位于日照市五莲县城西南七公里处,总面积 30 平方公里。建有均生太极广场、太极文化广场、拥翠峡原始森林探险区、龙湫峡戏水穿越区、拓展训练基地等体育场。自 2011 年起每年 5 月份都在此举办国际太极拳交流大赛,众多国内外太极拳爱好者到此修学游历,赛事规模逐年扩大,层次不断提高,已成为促进旅游业发展和对外交往的一项重大文化盛事。经过近几

年的发展,大青山太极文化已声名远播,2014 年被评为“2014 年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大青山也迅速发展成为集观光、游览、休闲、度假、餐饮、会议、拓展和太极拳与体育健身等于一体的省内最大的国际太极文化交流基地。2017 年被山东省体育总会命名为“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中心”。

山东大青山旅游风景区





山东黑虎山狩猎场

山东黑虎山狩猎场位于五莲县西南部黑虎山境内,石场乡石亩子水库西岸。集狩猎场、狩猎服务中心、射击世界、青少年实践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企业拓展基地、生态休闲度假、生态农业观光等为一体,以青少年体育锻炼为主要特色,以“贴近和服务大众”为宗旨,以“快乐体验”为主要途径,突出“思想道德教育和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两大目标,探索形成“参与式、互动式、体验式”的实践活动模式,构建起了“以基地内教育资源为主体,以周边自然和社会教育资源为

两翼”即“一体两翼”实践课程体系,真正做到了以体育活动为载体,以育人为目的,突出开放性、实践性、教育性、创新性,让学生在实践中增长才干,在探究中感受快乐,在风雨中砥砺意志,在体育锻炼中丰富人生。先后举办了“红牛 24 小时”越野挑战赛,举办了两期日照市中小学生超体重学生“健康夏令营”活动。2016 年 12 月被山东省体育总会命名为“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中心”。





沂水雪山彩虹谷景区

沂水雪山彩虹谷景区于2003年11月正式成立,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沂城街道东院村,景区占地5600亩,营地先后建设彩弹射击场、拓展培训基地、森林滑雪场、彩虹漂流、彩虹飞跃、彩虹射箭场、彩虹跑道、自行车赛道等大型体育健身娱乐场所,并先后举办了全国原野射箭、半程马拉松、轮滑、自行车邀请赛,滑雪、滑草、攀岩、漂流、登

山等一系列体育赛事项目。营地自然生态环境多样,空气清新,美景如画,风景宜人,有素质拓展区、国防教育区、快乐大本营、假日农庄实践区、生态生活园区、森林探险区等六大功能区。2017年11月被山东省体育总会命名为“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





郓城宋江湖位于郓城县程屯镇境内，占地面积1600亩，水面1000亩。此地系古典名著《水浒传》所写八百里水泊遗水，为古代梁山泊南出口。湖内水生物丰富，盛产芦苇、鱼虾、莲藕；四周绿树成荫，环境优雅，是健身、垂钓、观光等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推活动的理想场所，适合开展徒步、攀岩、自行车、高尔夫、马拉松、太极拳等群众性休闲体育活动和轮滑、网球、游泳、钓鱼等群众普及程度较高的体育活动。还将投资兴建足球、划船、皮划艇、瑜伽等体育运动项目。湖内建有4个总面积20亩的垂钓池、20公里的自行车道和休闲绿道、上下

郓城宋江湖

两层共50个打位的水上高尔夫球场、一个码头等健身场地设施。每年都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钓鱼、太极拳等传统体育活动、休闲健身活动、户外健身活动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比如，2011年5月21日至22日，在宋江湖举办了2011菏泽“郓城水浒杯”全国友好城市钓鱼邀请赛。来自全国各地的近200名垂钓高手参加了比赛。河南省濮阳市忠岭钓具队的张增民获个人第一名，得奖金2万元。山东临沂市化绍新钓用品队获团体第一名。2017年11月被山东省命名为“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

